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企組

承辦人：詹玉梅 分機：7824

案由：為衛生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名稱及第二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衛生局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北市衛健字第一〇一三五三〇五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制定施行。為因應本府部分一、二級機關名稱變更，檢討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及第二條條文，以資適用。

(二)本自治條例名稱及第二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將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原住民族衛生醫療自治條例」。
2. 因應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機關名稱變更，爰修正條文內機關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
3. 因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係指原住民個人居住及申請相關補助規範，故不予修正。

二、本自治條例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衛生局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